

國立中正大學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西棟 3C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詹盛如副校長

紀錄：李宜蓁

肆、主席致詞(略)

伍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如附件一)

陸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案由：有關本校各系所(學位學程)辦理 116 年度自辦品質保證認定(系所評鑑)之評鑑日期訂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規劃之系所評鑑相關時程，預計於 116 年 4 月至 5 月間辦理系所(學位學程)實地訪評作業，期程規劃一覽表(如附件二)。
- 二、為避免與各教學單位每年 4 月至 5 月間申請入學面試及博士班招生考試等招生業務時間衝突，已請教務處招生組提供 116 年度各招生試務相關時程表(如附件三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校各系所(學位學程)辦理 116 年度系所評鑑之評鑑日期訂於 116 年 4 月 19 日(一)至 4 月 23 日(五)，請各受評單位於上述期間內擇一日辦理。
- 二、擬請教務處協助調查並彙整各受評單位評鑑日期。流程：各受評單位擇定評鑑日期後提送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確認，請學院統整所屬各系所評鑑日期後再送教務處統一彙整。

提案討論二

案由：有關本校各系所(學位學程)辦理 116 年度自辦品質保證認定(系所評鑑)之執行各項工作分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使本校系所評鑑籌辦順利，擬請各級單位協力進行，副校長室依本校初步規劃之各單位自我評鑑權責劃分表(如附件四)，進行更詳細之業務分配，工作分工表(如附件五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各層級相關單位工作分工表屬「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」與「系所、學位學程」之業務，授權各學院召開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更細部之工作分工。
- 二、各學院依據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之決議，如確有學院需協助執行項目並需要經費支應，請學院詳列工作項目及所需開支，提送副校長室彙整，以利學校統一簽呈校長批閱。

柒、臨時動議(無)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20 分